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17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21782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1782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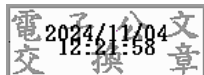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
管理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3年10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
字第1135504878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878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
點予以規範，且已無繼續存在必要，爰予廢止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113/11/04

